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李开良，男，1978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1日作出(2021)云0823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开良、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云08刑终2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至2035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

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0.69 元，
账户余额 107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付笑天，男，1999 年 1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827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笑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2 月 1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0.82 元，账户余额 21.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笑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16 号

罪犯刘练，男，2001年4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9日作出(2022)云0823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0.50元，账户余额489.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陈呢保，男，1987 年 5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呢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6.93 元，账户余额 256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呢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杨帆，男，1991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9 月 2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82.65 元，账户余额 85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岩松，男，1987年9月1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9月4日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7.08元，账户余额237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唐兴隆，男，1992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828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兴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兴隆、陈建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4日作出(2018)云08刑终2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10月28日没收个人部分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8.27元，账户余额669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兴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鲁成山，男，1990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成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鲁永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2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5.59元，账户余额1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成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李七，男，2004年5月1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54.28元，账户余额82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刀镜权，男，1990 年 4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825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镜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刀镜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1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7.03 元，账户余额 19263.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镜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李才钱，男，1985 年 10 月 1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826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才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2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2 月 0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78 元，账户余额 2137.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李定付，男，1986 年 12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827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定付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1 年 1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52 元，账户余额 339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定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陈伟平，男，1971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827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3 年 10 月 2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7.19 元，账户余额 225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石扎丕，男，1989 年 11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扎丕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3 月 1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1.45 元，账户余额 92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扎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岩成，男，1988年6月1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9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07月0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5.85元，账户余额3529.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29 号

罪犯戴千帆，男，1989 年 2 月 2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千帆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戴千帆、何昀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08 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4 月 1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 年 04 月 19 日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

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2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5.15 元，账户余额 8876.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千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30 号

罪犯彭扎啊，男，196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扎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3月2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9.07元，账户余额96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扎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扎儿，男，1980 年 12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827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7 月 0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3.44 元，账户余额 319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32 号

罪犯扎波，男，1993 年 4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827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扎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8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1 月 0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0.65 元，账户余额 2041.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33号

罪犯马云泽，男，1977年4月2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6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云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次，2023年11月2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2.66元，账户余额136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34号

罪犯王志强，男，1985年2月11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进贤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9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强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对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7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2.71元，账户余额23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35 号

罪犯王理，男，1976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826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05 月 2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500.00 元，追缴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7.23 元，账户余额 462.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36号

罪犯魏小元，男，1981年2月1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小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08月0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4.51元，账户余额221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小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37 号

罪犯白进平，男，1986 年 11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826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进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7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26 刑初 154 号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5.74 元，账户余额 4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进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38 号

罪犯李园日，男，1996 年 5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826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园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9500.00 元（罚金已缴纳 1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2290.28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园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0826刑初260号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1.32元，账户余额213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园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张亚而，男，1973 年 9 月 1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亚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罗扎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罗扎努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罗扎努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9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6 月 1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7.20 元，账户余额 7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亚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40 号

罪犯李小六，男，1970 年 4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828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六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43.15 元，账户余额 88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师范，男，1958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821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范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65.30 元，账户余额 204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42号

罪犯纪泓江，男，1986年6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8日作出(2016)云04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泓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纪泓江、张立东、杨昆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4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7.64 元，账户余额 1532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泓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李超，男，1997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9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5日至2033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2月25日没收个人财产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0.09元，账户余额221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44 号

罪犯李强，男，1989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旬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33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6 月 15 日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8.72 元，账户余额 2988.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45 号

罪犯李绍武，男，1962 年 4 月 2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绍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7 年 11 月 21 日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3.93 元，账户余额 484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赵孟，男，1996 年 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5 月 07 日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9.07 元，账户余额 1828.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47 号

罪犯罗然，男，199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然、刘晓琳、罗杰等 13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6月0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6.85元，账户余额787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48 号

罪犯字秋荣，男，1980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秋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3 月 14 日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2.98 元，账户余额 446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秋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汪兴富，男，198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兴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08月06日没收个人财产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7.94元，账户余额3746.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兴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50 号

罪犯岳璨，男，1983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826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璨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5 月 0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 06 月 09 日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1.01 元，账户余额 2174.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魏大鹏，男，1996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大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675.49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执恢1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1.24元，账户余额260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大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52 号

罪犯吕有富，男，1988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824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有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有富、罗海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1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20.14 元，账户余额 774.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53 号

罪犯刀昌平，男，1979 年 9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4)景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昌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15年11月10日民事赔偿22540.50元已履行完毕，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94.95元，账户余额197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罗光明，男，1967年5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云0828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6月7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2.94元，账户余额156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刀永良，男，1976 年 5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永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54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刀永良不、俸兆芬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永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54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执147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7.09元，账户余额39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永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刀苏荣，男，1990年5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1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苏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4日至2028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48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4.21元，账户余额159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罗金，男，1997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云0824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88055.5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景谷傣

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08.88 元，账户余额 2643.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58 号

罪犯刘建云，男，1979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3) 墨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10月17日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6.42元，账户余额99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熊朝华，男，1984 年 12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82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朝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3 年 9 月 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78 元，账户余额 182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60号

罪犯李明朝，男，1978年5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7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1月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06元，账户余额38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吴超，男，1964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2) 云 0826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8 刑终 1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11 月 1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15 元，账户余额 254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兰山，男，1987 年 9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826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王以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26 刑初 266 号

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68.97 元，账户余额 914.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63号

罪犯何昀东，男，1975年1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1日作出(2022)云0802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昀东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昀东、戴千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08刑终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6月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0.01元，账户余额871.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昀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64 号

罪犯康希全，男，1972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825 刑初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希全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8.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9 月 24 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8.4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64 元，账户余额 3101.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希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李春有，男，1987年5月3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云0826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李才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云08刑终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2月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4.88元，账户余额112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66号

罪犯马东，男，1989年6月2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2022)云0826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3日作出(2022)云08刑终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621.19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621.19元，未全部履

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6刑初35号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14.02元，账户余额98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67号

罪犯彭应福，男，2002年6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5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应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应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5日作出(2023)云08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

09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1月2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9.25元，账户余额125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应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68号

罪犯李刚，男，1987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云0826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被告人挪贵江、李刚、李新财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在审查过程中，被告人挪贵江、李刚、李新财等4人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826刑初240-1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挪贵江、李刚、李新财等4人撤回上诉。于2022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2日罪犯李刚因余漏罪从普洱监狱解回重审，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7日作出(2022)云2530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刚、龙

孝清、王松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5日作出（2022）云25刑终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1月1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7.59元，账户余额135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王浩燃，男，1988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浩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0 月 1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48 元，账户余额 214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浩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施全博，男，1976 年 8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全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26 刑初 260 号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02.44 元，账户余额 1387.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全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岩共恩，男，1988 年 8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共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共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7 月 1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0.75 元，账户余额 38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共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方荣春，男，1978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826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荣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方荣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4 月 1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6.74 元，账户余额 1625.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荣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罗扎努，男，1964 年 2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扎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扎努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罗扎努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罗扎努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6 月 2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

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7.02 元，账户余额 16.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罗天佳，男，1984 年 9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823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天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9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51.63 元，账户余额 772.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天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陶少林，男，1992 年 7 月 8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少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少林、罗中伟、王洋钧等 22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9 月 2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9.49 元，账户余额 37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施艳兵，男，1978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艳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施艳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1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36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47251.83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以（2022）云0802执140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1.02元，账户余额242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艳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王扎朵，男，1987年4月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30日作出(2021)云0821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扎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扎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7日作出(2021)云08刑终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扎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至2035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19.6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419.6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821执369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3.32元，账户余额79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扎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扎儿，男，1993 年 8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36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 2023 年 9 月 1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29 执 146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05.02 元，账户余额 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陶辉，男，1989 年 3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826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段应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2月2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8.44元，账户余额282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卢勇，男，1991年4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823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卢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0日作出(2020)云08刑终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8月2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05 元，账户余额 228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扎给，男，1964 年 2 月 2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829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8 年 12 月 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9.76 元，账户余额 4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王番祥，男，1988 年 3 月 1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82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番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番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终 2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月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0.57元，账户余额1005.59元；2024年03月08日因涉及借卡消费扣100分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番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董江雨，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江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2021年9月23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3.72元，账户余额59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江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84号

罪犯石老四，男，1993年4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老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石老四、李涛、杨扎保等6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4日作出(2018)云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日至2027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4.87 元，账户余额 266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王华贵，男，1979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华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9月23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2.37元，账户余额161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二大，男，1980年8月1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3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二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二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二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57.80元，账户余额575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二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张雷，男，1989年2月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7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5日作出(2016)云刑终9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4月9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6.63元，账户余额215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陈志文，男，1997年2月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6日作出(2018)云刑终5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志文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日至2030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200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0.10元，账户余额43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向明贵，男，1988 年 8 月 25 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秀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明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4 年 9 月 2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2.91 元，账户余额 92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90号

罪犯张中桥，男，1986年10月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红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0日作出(2019)云08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中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中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6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至2032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9月14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6.01元，账户余额147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中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汪少渊，男，1987年9月13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0823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少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至2033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2月10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9.44元，账户余额1818.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少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92号

罪犯张厚林，男，1988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2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厚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厚林、卜忠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

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32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6.83元，账户余额201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厚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周德元，男，1963 年 8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德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0.99元，账户余额3731.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94 号

罪犯岩罕帮，男，1976 年 7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帮、岩烧、朱建辉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7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1.29元，账户余额84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周成海，男，1962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钟祥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成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成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7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9.57元，账户余额5825.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成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李小老，男，196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89.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0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37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执字第1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45.83元，账户余额84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李维强，男，1987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823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维强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9.96 元，账户余额 1554.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维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杨军洲，男，1983 年 2 月 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凤庆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82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洲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军洲、周永杰、张强等 12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9 月 1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6.06 元，账户余额 2256.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99 号

罪犯杨席冲，男，1983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826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席冲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席冲、陈海新、饶文涛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4 月 1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2.72 元，账户余额 6902.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席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800号

罪犯王兵，男，1987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0日作出(2022)云0826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6刑初134号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2.04元，账户余额146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01 号

罪犯王震，男，1995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2) 云 0826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9.55 元，账户余额 286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802号

罪犯魏桂生，男，1984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广西兴安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7日作出(2021)云0829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桂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7912.9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3月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12.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盟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802执10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1.90元，账户余额414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桂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03 号

罪犯黄家乐，男，1991年2月10日出生，壮族，广西南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7月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5.68元，账户余额131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804号

罪犯罗壮明，男，1969年9月2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1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壮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7月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0.88元，账户余额303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壮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罗澳，男，1976 年 8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826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杨晋国、冯秋华、李泽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9 月 1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03 元，账户余额 1347.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杨昆，男，1975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7.44 元，账户余额 1970.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807号

罪犯刘坤，男，1992年1月6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咸阳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7日作出(2023)云0824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7日至2027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7月1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7.35元，账户余额518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08 号

罪犯晓忠，男，1993 年 3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晓忠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33.74 元，账户余额 170.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晓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809号

罪犯许金文，男，1984年4月2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9日作出(2021)云0826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金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许金文、陈惹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8日作出(2022)云08刑终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金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7月22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8.60 元，账户余额 129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林成荣，男，1965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成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4885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02 执 97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0.09 元，账户余额 117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成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江春海，男，1988 年 7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春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7 月 1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3.97 元，账户余额 205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春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刀忠伟，男，2005 年 4 月 2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忠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6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5 月 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6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1.96 元，账户余额 443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王有明，男，1975 年 10 月 2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826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有明、李治伟、杨才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26 刑初 264 号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62.61 元，账户余额 9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马恒，男，1974 年 9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恒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9 月 13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73 元，账户余额 989.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庞志强，男，1999 年 9 月 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22)云 0826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志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9 月 1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8.56 元，账户余额 1067.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彭正超，男，2002年8月1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云0823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正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9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09.19元，账户余额59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正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17 号

罪犯卢显江，男，1993 年 11 月 5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显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7 月 2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8.65 元，账户余额 67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显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李扎丕，男，1981 年 12 月 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丕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李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3 月 2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4.42 元，账户余额 6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李学兵，男，1992 年 4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826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李才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08 刑终 2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2 月 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6.40 元，账户余额 1139.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张正林，男，1973年6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8日作出(2022)云0821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林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84.22元，账户余额41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李佳骏，男，2003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6 月 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6.14 元，账户余额 1577.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22 号

罪犯扎主，男，2004 年 4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0827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主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0.11 元，账户余额 28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张扎戈，男，1967 年 6 月 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48.43 元，账户余额 58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陈劲松，男，1975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劲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38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99.32元，账户余额52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劲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25 号

罪犯黄志祥，男，1976 年 1 月 2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825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祥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黄志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祥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0月2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89元，账户余额1471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王永杰，男，1988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广饶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2014年5月15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4.28元，账户余额209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夏国庆，男，1981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国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802 民初 250 号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夏国庆单独赔偿原告人人民币 46866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

币 303160.00 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02 执 1441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84.25 元，账户余额 280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28 号

罪犯彭所头，男，1989 年 7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828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所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所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终 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8执恢12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6.78元，账户余额224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所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29 号

罪犯岩歪，男，1972 年 10 月 2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829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12 月 9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2.71 元，账户余额 2002.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30 号

罪犯岩章，男，1990 年 7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390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4.21元，账户余额73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31 号

罪犯岩班，男，1980 年 12 月 3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班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易海兵、王中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3 月 4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3.23 元，账户余额 142.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32 号

罪犯李发明，男，1984 年 11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12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6.64元，账户余额1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33 号

罪犯张光平，男，1988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光平、梁琨、颜铁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37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4.37元，账户余额496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34 号

罪犯罗进平，男，198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3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进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647.91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进平、郭克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8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8.23元，账户余额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进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35 号

罪犯岩勇，男，1969 年 7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4.88元，账户余额55.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36 号

罪犯岩宰嫩，男，1975 年 4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宰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傣族自治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4.08元，账户余额221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37 号

罪犯何高锋，男，1974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2801 刑初 8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高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高锋、何义婷、何高燕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28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39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主犯；2023年4月13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7.49元，账户余额1506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高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38 号

罪犯李扎袜，男，1982 年 4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李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2 年 3 月 2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8.35 元，账户余额 234.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39 号

罪犯扎儿，男，2004年8月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儿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98.57元，账户余额62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40 号

罪犯大扎袜，男，1978 年 9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827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大扎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68.64 元，账户余额 24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大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41 号

罪犯郭朝旺，男，2000年3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6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朝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7日至2025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9.02元，账户余额88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朝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42 号

罪犯毛品东，男，1990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1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品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毛品东、谭富文、张之纲等 39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8 刑终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4.28 元，账户余额 5553.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品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43 号

罪犯扎果，男，1991年3月1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0日作出(2022)云0829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果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6.18元，账户余额22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44 号

罪犯王庆华，男，1971年9月1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云0825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9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2021年12月13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9.88元，账户余额865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45 号

罪犯杨宗润，男，1997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04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宗润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8.62元，账户余额257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宗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46 号

罪犯陈佳仕，男，1997 年 7 月 23 日出生，壮族，广西南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0826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佳仕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3 月 1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7.13 元，账户余额 267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佳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47 号

罪犯杨文和，男，1981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9 月 1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77 元，账户余额 330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48 号

罪犯何云峰，男，1974 年 9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827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云峰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8 月 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0.40 元，账户余额 930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49 号

罪犯熊照文，男，1976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 0802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照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13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02 执 1518 号、(2022)云 0802 执 1519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3.94 元，账户余额 379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照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50 号

罪犯岩龙，男，1994 年 10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829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355.6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原审判决主文第二项内容可能存在错误，决定进行再审。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829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维持以被告人岩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撤销 (2022)云 0829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扣押机关扣押的人民币 19444.30 元，其中 11355.64 元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剩余 8088.66 元优先冲抵罚金 5000 元后剩余 3088.66 元予以退还被告人岩龙”；原审被告人岩龙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1355.64 元，依法予以追缴。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9月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11355.64元；期内月均消费196.43元，账户余额1775.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51 号

罪犯石丙发，男，2003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丙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8.91 元，账户余额 15816.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丙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52 号

罪犯李我发，男，1985 年 2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0826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我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我发、李广心、李俄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0.67 元，账户余额 107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53 号

罪犯周云富，男，1995 年 6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823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云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云富、孔新华、王建荣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3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5 月 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6.47 元，账户余额 181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54 号

罪犯尼领，男，1995 年 2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4 年 5 月 2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80 元，账户余额 3957.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55 号

罪犯岩三，男，2000年12月1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云0829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月1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3.58元，账户余额83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56 号

罪犯岩东，男，1997 年 8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829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4 月 2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1.31 元，账户余额 378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57 号

罪犯卢静，男，1988年5月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温岭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7日作出(2021)云2801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静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至2031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主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4年4月1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2.22元，账户余额291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58 号

罪犯岩义，男，1985 年 3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00.10 元，账户余额 73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59 号

罪犯屈俊，男，1990年3月2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云0821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王健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2日作出(2022)云08刑终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至2036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4月17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37.20 元，账户余额 2545.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屈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60 号

罪犯罗海华，男，1985 年 12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824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海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海华、吕有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1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4 年 9 月 23 日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164.41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

民币 1164.41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64.40 元，账户余额 2441.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61 号

罪犯依保，男，1985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保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3 月 1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81 元，账户余额 1030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依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62 号

罪犯张校银，男，1982 年 11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802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校银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3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4799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校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19）云0802执133号、（2019）云0802执379号、（2019）云0802执380号、（2019）云0802执38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5.55元，账户余额264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校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863号

罪犯杨扎保，男，1990年1月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扎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杨扎保、李涛、石老四等6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4日作出(2018)云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8.84 元，账户余额 5962.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64 号

罪犯杨中权，男，1966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5)景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中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4

年8月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9.71元，账户余额105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中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65 号

罪犯岩门，男，1996 年 1 月 1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829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9月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7.81元，账户余额127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66 号

罪犯温永生，男，1971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永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6 年 3 月 3 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

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59 元，账户余额 498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67 号

罪犯苏洋，男，1997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沛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11 月 27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1.61 元，账户余额 1290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68 号

罪犯曾艳刚，男，1976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艳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艳刚、饶冬林、岩坎等 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3月20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9.06元，账户余额408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艳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69 号

罪犯罕松，男，1988 年 6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罕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560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9.53元，账户余额1954.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罕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70 号

罪犯李扎嘿，男，1987 年 3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82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9 月 27 日没收部分财产已履行完

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50 元，账户余额 6291.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71 号

罪犯尹春生，男，1995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嘉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春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31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8 月 8 日没收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1.77 元，账户余额 409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72 号

罪犯裴有胜，男，1998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蕲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有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10 月 14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63 元，账户余额 114.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裴有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73 号

罪犯岩温，男，1987 年 10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 22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6.89 元，账户余额 45.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74 号

罪犯袁正荣，男，1982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正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69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4.32元，账户余额75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75 号

罪犯张扎保，男，1987年8月3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8日作出(2017)云08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44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457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3.44元，账户余额2192.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76 号

罪犯龙西，男，1978 年 5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龙西、方天柱、门咀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5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8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1.39 元，账户余额 6506.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77 号

罪犯陈永华，男，1981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822 刑初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4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永华、肖开华、苏俊仁等 31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2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4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骨干成员；2022年3月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年1月10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5543.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4.48元，账户余额100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78 号

罪犯陈瑜，男，1976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821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瑜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期内月均消费 235.02 元，账户余额 325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79 号

罪犯董国爱，男，1984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826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国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国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3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0 月 2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8.54 元，账户余额 36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国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80 号

罪犯李勤尊，男，1977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082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勤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36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4 年 9 月 3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8113.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8113.00 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

云 0821 执 43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82.51 元，账户余额 168.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勤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81 号

罪犯李丹，男，1990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826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丹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袁伟、马福兴、张凤玉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9 月 0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91 元，账户余额 429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82 号

罪犯李玉金，男，1979 年 1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823 刑初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金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赔偿野生动物资源经济损失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9 月 1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野生动物资源经济损失人民币 150000.00 元未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另查明，该犯未全

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2.91 元，账户余额 595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83 号

罪犯陆永祺，男，1991年6月3日出生，壮族，广西南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永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05月2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6.34元，账户余额3172.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永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84 号

罪犯马进龙，男，1997年1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云0828刑初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进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在监狱服刑期间于2020年7月6日被解回重审。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云0828刑重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进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同案犯李海滨、张涛、赵松等6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云08刑终3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7日解回收监。现刑期自2019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一般成员）；期内月均消费196.51元，账户余额265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进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85 号

罪犯彭里卜，男，1985 年 3 月 2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829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里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彭扎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17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彭里卜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34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5 月 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5.36 元，账户余额 657.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里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86 号

罪犯施绍有，男，1990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7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绍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日至2025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2023年08月2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2.48元，账户余额97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绍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87 号

罪犯谭仕高，男，1974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高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云 0827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被告人谭仕高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已缴纳) 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谭仕高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与原判被告人谭仕高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原审被告人谭仕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仕高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与原判上诉人谭仕高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缴纳），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 年 08 月 3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23 元，账户余额 1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仕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88 号

罪犯陶云海，男，1998 年 10 月 2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云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云海、罗中伟、王洋钧等 22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9 月 2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51 元，账户余额 231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89 号

罪犯吴付佳，男，2001年4月2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0824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付佳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2月1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4.37元，账户余额784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付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90 号

罪犯许字嵩，男，1971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821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字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字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4 年 08 月 0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71 元，账户余额 1167.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宇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91 号

罪犯夏健云，男，2004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健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919.86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健云、胡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21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12 月 06 日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4919.86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48 元，账户余额 1079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健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92 号

罪犯杨仕伟，男，1998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仕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5.3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07 月 12 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5.36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52 元，账户余额 2421.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仕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93 号

罪犯张东平，男，1991年12月1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1日作出(2022)云0826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东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07月2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年12月20日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追缴人民币22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0.27元，账户余额1353.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94 号

罪犯者明富，男，2001年3月2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1日作出(2022)云0802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者明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者明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7日作出(2023)云08刑终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4日至2025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1.26元，账户余额93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者明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95 号

罪犯刀光明，男，1978 年 6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光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09 月 24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51.56 元，账户余额 102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96 号

罪犯黄红军，男，1976 年 8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红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经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本案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审判决认定的盗窃罪有错误，决定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红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九个月，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2015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1022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80.09 元，账户余额 27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97 号

罪犯李宏伟，男，1975 年 10 月 1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宏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3 月 0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7.60 元，账户余额 1127.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98 号

罪犯刘金华，男，1981年9月2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6日作出(2019)云0827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云08刑终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至2026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4月2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57元，账户余额5563.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899 号

罪犯赖中勇，男，1994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中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03 月 0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4.86 元，账户余额 246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中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00号

罪犯罗贵标，男，1987年10月11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1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贵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09月04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9.78元，账户余额317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贵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01号

罪犯罗鸿亚超，男，1992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4日作出(2018)云0823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鸿亚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7日至2027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
期内月均消费 279.66 元，账户余额 277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鸿亚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02号

罪犯王云涛，男，1998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2019)云250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同案犯郭建刚、杨迎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2019)云25刑终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团伙一般参与者；
期内月均消费264.02元，账户余额303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03号

罪犯吴啟亮，男，1979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9日作出(2017)云08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啟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啟亮、晋崇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9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4日至2030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38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5.74元，账户余额272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啟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04号

罪犯杨键，男，2000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6日作出(2019)云0802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键、王元春、蒋伟等9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云08刑终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一般参与者；2020年10月22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1.40元，账户余额510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05号

罪犯周能汉，男，1982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云0823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能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原审被告人周能汉、周赢霸、周志华等5人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8刑终204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3.50元，账户余额440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能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06号

罪犯李炳林，男，1960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6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炳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8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66.09 元，账户余额 1168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07号

罪犯罗成华，男，1980年4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44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7.89元，账户余额42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08号

罪犯沈小张，男，1983年12月2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1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小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沈小张、扎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8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2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137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7.20 元，账户余额 1940.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小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09号

罪犯岩涛，男，1967年6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9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涛、玉儿洪、玉坎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2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11.91元，账户余额416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910 号

罪犯岩温胆因，男，1970 年 4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胆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胆因、安树林、石红兵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5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8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07月18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988.79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988.79元，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151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3.14元，账户余额32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胆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11号

罪犯申杰，男，1999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7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04月1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1.62元，账户余额21602.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12号

罪犯姜寓腾，男，1993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8日作出(2017)云0828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寓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姜寓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6日作出(2018)云08刑终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6日至2031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07月22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9.04元，账户余额797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寓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13号

罪犯曹新红，男，1987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6日作出(2017)云08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新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2日至2031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3月13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2.83元，账户余额254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新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14号

罪犯钟扎烈，男，1981年8月2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5日作出(2013)澜刑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扎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09月25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7.48元，账户余额57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扎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15号

罪犯陆兴红，男，1995年2月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4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兴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29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679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69.51元，账户余额257.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兴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916 号

罪犯陈晓剑，男，1990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9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李学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1140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8.37元，账户余额183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917 号

罪犯宋小平，男，1989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5)澜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小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邱健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普中刑终字第 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1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828执1918号之二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3.64元，账户余额24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18号

罪犯杨光，男，1972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2013)宁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22日至2026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4)云0821执34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
期内月均消费42.73元，账户余额5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919号

罪犯阿子舍伍，男，1980年3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4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子舍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10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8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

执 1890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9.25 元，账户余额 140.04 元。2019 年 11 月 14 日因不服从管理，顶撞辱骂警受禁闭处罚一次；2021 年 10 月 20 日因不服从管理，顶撞辱骂警受禁闭处罚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子舍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920 号

罪犯吴紫少，男，1991 年 6 月 16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黎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紫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紫少、毛锡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2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吴紫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38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9.43元，账户余额136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紫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921 号

罪犯杨改，男，198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380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16.00元，账户余额97.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922 号

罪犯赵建荣，男，1981年9月9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赵建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被告人赵建荣、张勇、刘世存等7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3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将同案犯张勇、刘世存的死刑裁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2015)刑三复29552596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作出(2016)云刑终271号刑事裁定书，发回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勇、被告人刘世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6日作出(2016)

云刑终 1419 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 08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发回重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宣判后，被告人周志改、张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7 月 24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2.31 元，账户余额 2772.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923 号

罪犯啊二，男，1989 年 12 月 2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啊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温种、罗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8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7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4.57元，账户余额30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啊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